

一部分檢同協
光山县人民政府
河南博颖建设发展

光山县人民政府紫水街道办事处

河南博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光山县姚围孜曾围孜棚户区改造项目（小区红线外）配套市政设施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光山县姚围孜曾围孜棚户区改造项目（小区红线外
配套市政设施项目。
- 2.工程地点：光山县东南，光辉大道北侧，光明大街西侧。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 4.资金来源：_____ / _____。
- 5.工程内容：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照明
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元（¥ 169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付立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光山县人民政府紫水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时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簽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5227834432538

地 址：紫水街道办事处

姚围孜社区

法定代表人：张晓明

委托代理人：胡荣珠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444EQG47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李万

道世纪路西段万德科技 13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大锋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新郑新区支行

账 号: 253371572713